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舟发改审批〔2022〕65号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润和催化材料（浙江）有限公司3万吨/年固体废催化剂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润和催化材料（浙江）有限公司：

你公司《润和催化材料（浙江）有限公司3万吨/年固体废催化剂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节能报告（报批稿）》（以下简称《节能报告》）等相关附件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令2016年第44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区域节能审查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浙发改能源〔2021〕42号）等文件要求，市发展规划研究院受我委委托组织专家对《节能报告》进行评审，并形成评审意见。经研究，原则同意《节能报告》，并形成节能审查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所属行业为危险废物治理（N7724），位于舟

山市岱山县开发区徐福大道，总投资 59000 万元。项目新建 3.0 万吨/年固体废催化剂回收再生装置以及相应的辅助装置，装置主要包括 1.3 万吨/年废 FCC 催化剂处理装置、3000 吨/年废贵金属（铂系）催化剂处理装置、1500 吨/年废银催化剂处理装置、1.25 万吨/年加氢催化剂再生处理装置；另外对废催化剂装置产生的标准物料进行资源化利用，形成制氧分子筛 3000 吨/年、超稳 Y 分子筛 5000 吨/年、加氢催化剂 3000 吨/年、石油纳米催化裂解催化剂 3 万吨/年、Ag 催化剂 1000 吨/年、连续重整催化剂 2000 吨/年、银 117.5 吨/年、铂 2.82 吨/年的产能。同时建设废催化剂综合利用厂房、原材料仓库、成品仓库、研发中心、化验分析中心等配套设施，新建建筑面积 107837 平方米。

二、项目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力、天然气以及耗能工质为水。项目电力供应依托 110kV 岱西变供电，天然气由新奥燃气供应。项目所需蒸汽由 1 台 6t/h 和 2 台 2t/h 的燃气锅炉自产，锅炉以天然气作为燃料。达产后，项目年消耗电力 4499.4 万千瓦时，年耗天然气量 2133 万 Nm³，耗水 112.6 万 m³。年综合能耗等价值为 38373.9 吨标煤，当量值为 31154.3 吨标煤。

三、项目达产后，年产值现价为 642221 万元，2020 年可比价为 596860 万元；现价增加值为 157571 万元，2020 年可比价为 146441 万元。项目单位产值能耗现价为 0.060 吨标煤/万元，2020 年可比单位产值综合能耗为 0.064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现价为 0.244 吨标煤/万元，2020 年可比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为 0.262 吨标煤/万元。

四、该扩建项目达产后，在现有项目的基础上将形成年 7000 吨丙烷脱氢催化剂、1000 吨银催化剂、3 万吨固体废催

化剂回收再生的生产能力。全部达产后，年综合能耗等价值为48599吨标煤，当量值为38622吨标煤。年产值2020年可比价为728494万元，工业增加值2020年可比价为211368万元。单位产值能耗2020价为0.067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2020价为0.230吨标煤/万元。

五、建设单位应落实节能报告各项措施的基础上，加强以下节能工作：

（一）项目在设计 and 建设过程中，用能设备选型应符合相应设备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标准要求，设备能效指标应作为重要的技术指标列入设备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设备。

（二）按照《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T23331）《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等要求，建立能源管理体系和三级能源计量管理体系。按照《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2018年第15号），建设能耗在建监测系统。

六、建设单位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组织节能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两年内有效。若项目建设内容、能效水平、用能方式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节能审查意见规定水平10%以上的，建设单位应及时向我委提出变更申请。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7月5日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岱山县发改局。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7月6日印发

项目代码：2112-330921-04-01-772949